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CM-113

版　　本：7

制修日期：111.11.09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01	101/02/29	1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但至少應每季定期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議事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02	105/11/02	2	依櫃買中心查核內控制度執行缺失情形增訂第七條第九項。
03	106/08/09	3	依 106/07/31 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本公司第七條部分條文內容。
04	108/12/09 (109/06/10 股東會報告)	4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05	109/03/11 (109/06/10 股東會報告)	5	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06	109/12/23 (110/06/17 股東會報告)	6	依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第七條二、之部分內容。
07	111/11/09 (111 年股東會報告)	7	依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之部分內容。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提昇其議事效率與決策能力，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但至少應每季定期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務組為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於定期召開董事會時，應先徵詢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業務需要，請其提供有關議事資料，以便據以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
議事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時間寄發召集通知時，應將議事內容及充分之會議資料一併寄送所有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要求議事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仍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酬委員會，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議事錄。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所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事項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為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以做出適當決議，董事會議事單位，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狀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一條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計入董事出席人數。

董事應自行迴避事項如下：
一、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事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對象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三、公司貸與資金與背書保證之對象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四、公司從事關係人交易之對象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五、公司成立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其他公司所為之重大事項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

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